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82/18-19(03)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去就有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在仲裁方面的表現獲得國際充分肯定。根據一項由倫敦瑪麗王后大學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香港在 2015 年名列全球第三最受歡迎的仲裁地，僅次於倫敦及巴黎，並在 2018 年的同一調查中名列第四。

3.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繼續通過"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及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

4. 行政長官亦表明，政府當局將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律政司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sup>1</sup>，以更有效應對挑戰，把握"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大灣區規劃所帶來的機遇。該辦公室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在該辦公室的統籌下，律政司將繼續加強在內地(包括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持續與相關的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團體合作，通過在內地不同城市(包括大灣區)和亞太區其他地方舉辦論壇、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介紹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的優勢和可以提供的服務。

6. 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如何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並簡介現時律政司及業界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政府當局在文件中特別提述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並指出《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7. 據政府當局所述，《規劃綱要》鼓勵加強粵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

## **議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立法會議員近年就香港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在"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下推動香港成為仲裁中心

9. 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香港在發展國際仲裁和爭議解決服務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就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10. 也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性規劃，確保香港可成為重要或國際基建項目合約的仲裁中心；亦促請政府當局與本港的法律學院及仲裁機構緊密聯繫，並與內地方面攜手進行相關工作。議員在審核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的開支預

---

<sup>1</sup>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的前稱為"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

算時，詢問律政司在有關方面將採取哪些具體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與相關業界具體探討如何將香港發展為"一帶一路"建設下的國際仲裁中心，促進業界在有關建設上的參與。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推廣法律服務方面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推動使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點。當局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於內地推廣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以及有關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另一方面，律政司在仲裁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因應國際上的最新發展適時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以及積極協助業界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12. 政府當局補充，"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代表以及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專家。專責小組就設立爭議解決規則及/或如何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

13.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探討是否可讓香港仲裁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管理仲裁個案的進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正在進行相關工作，並指出在內地進行仲裁的形式受內地與仲裁相關的法律規管，對於涉及內地以外的人士處理仲裁個案，亦有特別規定。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向政府當局表達的意見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可與內地方面進一步探討業界提出的兩項建議。第一，在大灣區允許當事人自由選擇自己熟悉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例如允許香港獨資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第二，在大灣區法院(例如前海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例如案件本身適用的法律是香港法律)，容許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在內地法院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事務委員會贊同法律及爭議解決界所提出的建議。

## 為"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建立人才庫

1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其中一項措施是探討設立大灣區法律合作平台，以便三地業界互相通報和交流資訊、培訓和建立人才庫。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措施旨在加大力度，積極推動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下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鼓勵香港特區與大灣區法律業界提升合作水平。議員對有何具體措施以建立人才庫表示關注。

16. 律政司表示已向內地部委提出建議，攜手為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界搭建交流平台，促進雙方定期交流與合作。例如香港法律界可通過交流平台定期在內地城市舉辦法律講堂、培訓講座、實務分享等，向內地企業講解各類課題(包括仲裁)。

17. 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會否備妥資源，為香港訓練仲裁人才表示關注。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讓經驗較淺的律師在接受仲裁培訓後有機會汲取相關的工作經驗，藉此協助他們發展仲裁員的事業。

18.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議員在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的提問時表示，香港在仲裁人才培訓方面的工作主要由大學的法律學院、仲裁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負責。香港法例並沒有規定成為仲裁員的資格。有意成為仲裁員的人士都會先修讀由特許仲裁學會<sup>2</sup>或香港仲裁司學會提供的課程或認許的大學課程，在通過有關的評核後成為學會會員。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 2000 年代早期便已開始舉辦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習生提供機會，出席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聆訊設施舉行的聆訊，以及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程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及同樣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亞洲事務辦公室，亦提供類似的實習計劃。此外，自 2015 年 12 月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定期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舉辦仲裁庭秘書培訓計劃。視乎需要，律政司會與香港的專業機構合作，確保能提供切合時宜的相關培訓課程和計劃，滿足有志成為仲裁員的人士的培訓需要。

---

<sup>2</sup> 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特許仲裁學會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會。截至 2018 年 3 月，位於香港的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是全球擁有最多會員的分會。

## 最新情況

20.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律政司司長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是唯一已經與內地簽署有關仲裁保全協助文件的司法管轄區。這標誌着"一國兩制"所帶來的優勢，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21.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概述香港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及新發展，包括新措施及培訓活動。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24 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

##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         | 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14 年 6 月 18 日                     | <a href="#">郭榮鏗議員就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提出質詢</a>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16 年 1 月 25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7 年 10 月 30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8 年 1 月 29 日<br>(議程第 I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8 年 4 月 30 日<br>(議程第 III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8 年 10 月 29 日<br>(議程第 IV 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9 年 3 月 25 日<br>(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 <a href="#">議程</a>                                                   |
|            | -                                   | <a href="#">《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文件</a>                    |
| 財務委員會      | 2018 年 4 月 16 日                     | <a href="#">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47、SJ050、SJ053 及 SJ057)</a> |

| 會議 | 日期             | 文件                                                                                                                                                                    |
|----|----------------|-----------------------------------------------------------------------------------------------------------------------------------------------------------------------|
|    | 2019 年 4 月 8 日 | <a href="#">審核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a><br><a href="#">( 答 覆 編 號 SJ045 、 SJ055 、</a><br><a href="#">SJ057 、 SJ063 、 SJ064 、 SJ067 、</a><br><a href="#">SJ068 及 SJ075)</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24 日